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月 日，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浸胶线、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共计 3 台（套），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报批

了《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15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1TAA2MXX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浸胶、烘干等工段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FQ-01）排

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及公辅设备，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并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在厂内设置了 1 个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厂内设置了 1 个 15m²的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含胶、沾胶废抹布手套、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理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和危废全部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全厂分别以浸胶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浸胶、烘干等工段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FQ-01）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建设 1 个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1 个 15m²的危废仓库，能满足固废暂存要求。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SJLY2408001A、B、C]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浸胶、烘干等工段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FQ-01）排放。其中浸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二标准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浓度限值。

浸胶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烘道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朗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